

##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对相关材料的研究和讨论，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1-9 月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结算依据，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基于以上情况，同意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李荣珍                      范永明                      祝祥军

2022年10月20日